2020年财政预算编制说明

一、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情况

（一）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

2020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按增长25%编列，预期目标为64570万元。

2020年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结构：增值税11179万元，企业所得税2806万元，个人所得税444万元，资源税444万元，城市维护建设税1518万元，房产税2625万元，印花税1243万元，城镇土地使用税8589万元，土地增值税15501万元，车船税231万元，耕地占用税10990万元，专项收入8万元，行政事业性收费385万元，罚没收入2077万元，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2792万元，捐赠收入20万元，其他收入3718万元。

（二）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预算

2020年，区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64570万元，加上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资金合计61006万元，减去上解支出7730万元（上解扣除五镇移交补助收入后），区级当年财力为117846万元；再加上年专项结余资金226万元和当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008万元，区级收入为120080万元。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额为120080万元（含乡镇支出16258万元）。主要支出项目：

●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690万元，增长21.3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：新增国药控股、申泰、中科企业扶持资金，信访稳定奖励资金，人口普查以及单位人员的增加；

●公共安全支出1361万元，增长58.1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：新增法庭建设经费、雪亮工程等项目；

●教育支出25803万元，下降19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：减少了职高学校；

●科学技术支出3751万元，下降38.6%；下降的主要原因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；

●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619万元，下降19.2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；

●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270万元，增长4.7%；

●卫生健康指出支出16670万元，下降10.8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；

●节能环保支出5772万元，下降38.5%；下降的主要原因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；

●城乡社区支出7738万元，下降19.3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：乡镇对城乡基础设施投入减少；

●农林水支出10132万元，增长4.7%；

●交通运输支出4026万元，增长83.5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：新增X029府金线改建工程、X010掘丁路改建工程等项目；

●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332万元，下降97.7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：注册资本金资金、产业发展资金项目的减少；

●商业服务业等支出44万元，下降80.7%；下降的主要原因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；

●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2869万元，增长44.2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加；

●住房保障支出2669万元；

●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16万元；

●预备费918万元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支情况

2020年，上级补助我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60139万元，其中：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7662万元；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365万元，结算补助收入23036万元，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41万元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3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068万元，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945万元，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万元，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673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2008万元。

2020年，伊滨经开区安排上级补助我区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共计60139万元，其中：区本级安排支出44857万元，安排诸葛镇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4569万元，安排李村镇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5053万元，安排庞村镇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2864万元，安排寇店镇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165万元，安排佃庄镇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631万元。

（三）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情况

2020年，伊滨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480万元，其中：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480万元。伊滨经开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计480万元，结余0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情况

2020年，伊滨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，伊滨经开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0万元。

（五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

2020年，伊滨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31946万元，其中：上年结余19393万元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642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911万元。

2020年，伊滨经开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总计 12291万元，其中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5400万元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891万元，结余19655万元。

二、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情况

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支出38万元， 2019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6万元，同比下降17.4%。

2020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0万元，同比增长0%。

公务接待费预算19万元，同比下降29.6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：厉行节俭，压缩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支出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9万元，与上年度持平。

1. 举借政府债务情况

2020伊滨经开区政府一般债务限额700万元，2019年政府一般债务余额0万元；2020伊滨经开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0万元，2019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0万元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307万元，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45644万元，较2019年度增加2337万元，同比增加5.4%。其中工资福利支出为41112万元，同比增加109.4%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：人员的增多。商品服务支出为 3696万元，同比增加24.2%，增长的主要原因是：2019年有四个单位下划支出增加。对个人和家庭补助为836万元，同比减少69.6%，减少的主要原因为：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减少。

五、公务用车保有量

2020年，我区财政拨款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共计33辆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**1.预算：**指遵循统筹兼顾、勤俭节约、量力而行、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的国家年度集中性财政收支计划。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，地方各级预算一般不列赤字。

**2.部门预算：**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、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。部门预算的实施，严格了预算管理，较上年增加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是防止腐败的重要手段和预防措施之一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：**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此次《预算法》修订，将传统的一般预算、公共财政预算等概念统一为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4.政府性基金预算：**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

**5.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**指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**6.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**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社会保险制度的实施计划和任务编制的、经规定程序审批的年度基金财务收支计划

**7.“三公”经费：**指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

**8.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：**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，视预算平衡情况，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，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。

**9.财政存量资金：**是指收入已经发生、尚未安排预算，或者预算已经安排、尚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财政资金。也就是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在年末还没花完的钱，或是没花出去的钱。

**10.一般性转移支付：**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，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、必要支出需求、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，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，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，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。

**11.专项转移支付：**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、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，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。

**12.中央返还：**中央财政为保障消费税、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、成品油价格和税费等改革后地方的既得利益给予的税收返还。

**13.上解支出：**指下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财政体制规定，按照一定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，上交上级政府，并由上级政府统筹安排的资金。

**14.债务转贷收入：**指本级政府财政收到上级政府财政转贷的债务收入。

**15.调入、调出资金：**是指政府为平衡预算收支、从某类资金向其他类型预算运用调入、调出方式进行资金调拨，而直接用于平衡年度预算的其他资金。公共财政预算可从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其他资金调入；基金预算可从其他资金调入。被调方作调出资金处理。调入、调出两方匹配对应。

**16.地方政府性债务：**是指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（机构）、有财政经常性拨款的事业单位等直接借入、拖欠或依据合同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，以及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（机构）成立的公司为进行基础性、公益性建设，以政府信用直接借入或依法提供担保形成的债务。包括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、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及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。其中，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称为地方政府债务。

**17.增值税留抵退税：**指对现在还不能抵扣、留着将来才能抵扣的“进项”增值税，予以提前退还。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，是深化增值税改革的重大举措，也是今年减税政策的重要内容。